

证券代码：920003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惠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知识，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陆惠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8年11月历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为德国WUPPERTAL大学项目管理领域访问学者；2000年2月至2022年就职于东南大学，历任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系主任、九龙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总经济师、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教授，于2022年9月退休；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事会会议	
陆惠民	12	12	0	0	0	否	7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任职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按时参与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持续维护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 18 天，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适时提出专业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审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与程序合规性，防止大股东或管理层通过不合理定价、虚假合同等方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信息披露是中小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渠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专业判断和独立立场推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在定期报告、日常公告中充分披露关键信息，帮助中小股东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相关情况。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委派项目团队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从事非审计相关服务而影响独立性为,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次聘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从业经历进行了全面审查,确认其具备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及合规意识,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提名后续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朱中一先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旨在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借助独立董事的专业视角与独立判断，强化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提名后续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惠民

2026年4月21日